

蚌埠学院计算机与信息工程学院

中共蚌埠学院计算机与信息工程学院 党委班子成员联系师生党支部制度

为密切计算机与信息工程学院党委与师生党支部之间的工作联系，全面提高党建工作整体水平，根据党建工作责任制的要求，制定本制度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进一步改进计算机与信息工程学院党委领导方式和工作方法，加强党委对党支部工作的分类指导，促进基层党建工作的健康发展。

二、工作职责

1. 及时、认真贯彻校党委各项工作部署，围绕校党委年度工作目标，指导各联系支部开展工作，努力探索研究抓党建促发展的新途径、新方法。
2. 深入联系党支部了解党建、党风廉政建设、作风建设情况；应经常与联系党支部党员开展谈心谈话活动，听取他们对党建工作及部门建设发展等方面的意见及建议。
3. 积极参加党支部组织的学习、主题教育、组织生活会、民主评议党员等活动。
4. 坚持和联系党支部领导班子谈心，协调解决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，点评工作中的亮点和不足。
5. 定期督查所联系支部工作，强化“一岗双责”责任，广泛听取意见建议，

及时纠正苗头性、倾向性问题。向校党委报告联系党支部各项工作开展及指导、调研、督查情况，及时总结经验，查找不足。

三、领导班子成员联系师生党支部分工

党委书记 袁 飞 联系教工党支部、学生第二党支部；

院 长 黄迎辉 联系学生第一党支部；

副 书 记 李 丽 联系学生第三党支部。

、